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全人教育資助少，貧窮兒童難達到
課外學習費用高，貧童暑假好煩惱！」

貧窮兒童暑期參加活動情況調查報告發佈會暨貧窮兒童暑期的煩惱申訴會

2013年貧窮兒童參與暑期活動情況問卷調查報告

1. 研究背景

1.1 本港貧窮兒童人數持續高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39條規定，有關各項國際公約在回歸以後繼續在本港生效；兒童權利公約亦在本港繼續有效，根據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締約國亦要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¹此外，公約亦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²

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現時全港有1,073,5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81,9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103,787名(2011年10月)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6.3%，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³兒童貧窮率仍舊高企，亟待社會正視。貧窮兒童缺乏發展機會，導致跨代貧窮，更會造成青少年問題及損害香港人力資源的競爭力，社會及政策制訂者絕不能掉以輕心。

1.2 教育不再是脫貧踏腳石，而是貧富懸殊的幫兇

教育一直以來是基層市民脫貧的踏腳石，只要能入學，有書讀，貧窮子弟便能憑個人努力而升讀大學，為一家脫貧，但時逆世換，教育不只靠個人努力埋首書本苦讀，而是要求學生在課內學習方面有更多元方法及表現，課外有更多學習活動，以達致全人發展，這原意是好的，但政府卻沒有配合的資助政策，結果造成貧者學少些，富者學多些的不公平情況，貧者升學機會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³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2年第三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2年7月至9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7,700元(1人)、16,200元(2人)、23,500元(3人)、28,5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3,850元(1人)、8,100元(2人)、11,750元(3人)、14,250元(4人)。另外，貧窮兒童人數由2005年的359,900人上升至2006年的370,799人，下降至2007年的332,900人，但在2008年又升至338,500人，2009年再下降至315,300人，2010年再降至290,600人，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自然較少。教育學院最新研究便指出過去二十年來，貧、富子弟的入大學率相差愈來愈大，由1991年的相差不大，到2011年富人入讀大學學位是窮人的四倍。

1.3 教育政策強調全人發展 課外學習資助不足

過去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曾就貧窮兒童的房屋、學前及中小學教育、醫療、生活質素等進行各項調查，整體而言均發現特區政府缺乏長遠政策處理兒童貧窮問題；惟當中較少人談及參與暑期康樂活動及課外學習活動等問題。這一方面是由於貧窮兒童衣食住行的基本問題仍未得到正視，另一方面是社會大眾對兒童參與暑期康樂活動等課外學習活動是否為基本需要仍存有爭議。

事實上，本港自從2000年開始推行教育改革以來，教育制度已不斷強調全人發展、多元智能、一人一體藝等教育目標，學習活動強調多元化，並要求學童參與各種在教室課堂以外的活動，增加不同學習經歷(例如：利用互聯網搜集資料、製作專題報告、小組研習、一人一體藝等)，教育政策強調學童培育不同個人體育及藝術才華，以達致全人發展。然而，由於不少課外學習活動均涉及額外學習開支，令本已面對貧窮境況的學童及家庭生活百上加斤。

近年政府雖然推出不少針對貧窮兒童學習需要的支援計劃(包括：兒童發展基金、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關愛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等等)，惟受惠人數有限、資助金額不足，資助亦側重學年期間活動。

暑假期間除了是貧窮兒童享受假期參與康樂活動外，亦是兒童參與課外學習活動的高峰期，能否參與有關活動，亦直接影響兒童學習及成長。自2009年起，本港已將通識教育被列為中學必修科，強調多元學習及發展，又倡導「一生一體藝」，希望本港學童能均衡發展，學校越來越重視學生的課外活動表現。根據2011-2012年度的中學概覽，全港397間中學，合共有382間(約96.22%)曾公開表明課外活動表現乃其收生標準之一，課外活動表現佔分比重由14%至40%不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平日接觸的貧窮兒童中，亦曾發現有成績優異的學生因沒有學習樂器經驗，而被心儀中學拒絕面試。由此可見，課外活動已成為大勢所趨，家庭的有關開支上持續有增無減，對低下階層影響甚大，而問題到了暑假期間尤為明顯。

1.4 教育及康樂是兒童基本權利

兒童接受教育及參與康樂活動乃兒童基本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早於1994年延伸至香港，回歸以後，《公約》仍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為本港近120萬名(佔本港總人口逾五分之一)18歲以下的兒童全面履行《公約》所確保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兒童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當中規定如下：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

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c) 以一切適當方式根據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d)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料和指導；

(e)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和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此外，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就兒童參與康樂活動規定：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2. 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兒童各自有不同潛能，獲得適切機會參與課外活動及暑期活動是兒童的教育權利(right to education)及玩樂權利(right to play)，政府有責任為無力應付基本教育及康樂活動的貧窮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健康發展成長。

2. 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限制

為了解貧窮家庭面對上述困難的最新情況，本會於2013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以問卷形式向居住於深水埗及石硤尾區內之貧窮家庭進行訪問調查，調查目的如下：

- (1) 探討貧窮家庭的兒童在參與暑期活動的情況；
- (2) 了解貧窮家庭用於子女參與暑期活動的開支；
- (3) 了解貧窮家庭參與政府提供的暑期活動情況；
- (4) 了解貧窮家庭對改善政府提供暑期活動的建議。

是次訪問對象為貧窮家庭的家長及兒童，訪問途徑包括：區內街頭訪問、青少年中心、家訪及本會會員。是次訪問以隨機抽樣方式(random sampling)，完成問卷共197份，並使用SPSS軟件分析處理和研究有關數據。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是次研究部份問卷在街上進行，問卷設計長度有限，未能深入了解個案情況，另外，因不少貧窮家庭或於暑期返回中國內地，因此他們的情況或未能從問卷調查中反映。

3. 調查結果

3.1 受訪家庭資料

是次調查完成共 197 份問題，在訪問的 194 個受訪家庭中，其居住類別主要為租住公屋(42.3%)、租住劏房(41.8%)(見 Q1)，家庭收入方面，受訪每月家庭收入主要介乎 7,001 元至 11,000 元(52.8%)，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9,000 元，平均數為 8,478 元(見 Q2)。在子女人數方面，超過一半(56.6%)受訪家庭有 2 名子女，兩成半(24.9%)有 1 名子女，其餘受訪家庭有 3 至 5 名子女(18.5%)。(見 Q3)雖然是訪問卷並沒有受訪者的家庭住戶人數，惟以子女人數主要介乎 1 至 2 人估算，受訪家庭人數為 3 至 4 人。

現時香港未有官方的貧窮線，是次研究將參考國際普遍對貧窮定義，若「受訪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屬研究中定義的貧窮家庭。根據香港統計處在 2013 年第一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7,500 元(1 人)、17,000 元(2 人)、25,000 元(3 人)、30,900 元(4 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3,750 元(1 人)、8,500 元(2 人)、12,500 元(3 人)、15,450 元(4 人)。因此，估計受訪家庭屬貧窮家庭。

3.2 受訪家庭參與暑期活動情況

在參與暑期活動方面，最多受訪者(34.0%)表示沒有任何參與暑期活動，兩成多(24.2%)表示只參與 1 項暑期活動，三成多(33.0%)參與 2 至 3 項暑期活動，參與活動中位數為 1 項。(見 Q4)在沒有參與暑期活動的受訪者方面，最主要原因是費用太貴(56.9%)、家庭沒有錢(49.2%)、不知有什麼活動(16.9%)及需回鄉探親(16.9%)。(見 Q5)

在暑期活動開支方面，過半數(51.3%)受訪家庭表示今年沒有花任何錢於暑期活動上，一成半(16.2%)開支介乎 1 元至 300 元，另外近三成(24.8%)開支介乎 510 元至 1,001 元以上；而在有暑期活動開支的受訪家庭中，其暑期活動平均開支為 740 元，中位數為 600 元，最高開支為 3,200 元。(見 Q6)若以每月家庭總收入計算，受訪家庭暑期活動開支佔每月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主要為少於 10% (79.4%)、一成半(16.1%)開支佔 10% 至 19%(見 Q6A)。

在暑期活動種類方面，受訪者參與的活動主要類別為學業(72.7%)、體育(54.7%)及藝術(28.9%)三方面。(見 Q7)此外，近七成(67.8%)受訪家庭表示其子女有試過因沒有名額或沒有錢報名而未能參加活動，只有三成(32.2%)表示沒有名額。(見 Q8)，而最受家長/學童歡迎的活動方面，受訪家庭的子女最常選擇參與學業(42.6%)體育(35.1%)及藝術(35.1%)。(見 Q9)

3.3 受訪家庭參加康文署及青少年中心的活動情況

在參加政府康文署舉辦的暑期活動方面，近六成半(64.8%)受訪家庭表示不知道康文署有提供免費暑期活動，知道有的僅為三成多(35.2%)(見 Q10)，惟絕大部份(89.1%)受訪家庭沒有報名參加康文署之暑期活動，僅一成(10.9%)受訪家庭有報名參加康文署的活動。(見 Q11)在沒有報名康

文署之免費暑期活動的受訪者，主要原因是不知道康文署有免費暑期活動(65.1%)、表示康文署的活動名額太少，根本報不到(26.2%)、其次為不知道如何報名(12.8%)及錯過報名日期(9.9%)等等。(見 Q12)。另一方面，七成多(73.2%)受訪者認為青少年中心的暑期活動收費稍貴或太貴，僅有兩成多表示收費合理(26.2%)。(見 Q13)

3.4 受訪家庭應付費用方法

被問及子女暑期活動開支有否對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產生影響時，四成多(42.9%)表示沒有影響，惟超過四成(40.7%)受訪家庭表示「要減少生活其他層面的支出，並且影響生活質素」及「嚴重影響生活質素，三餐不足」。(見 Q14)。為著應付子女暑期活動開支，絕大部份家庭(83.6%)表示需要依靠平時收入、其次為父母均要工作(19.2%)、自己/子女拾報紙/紙皮/舊物以賣錢(12.0%)等等。(見 Q15)被問及子女的暑期活動開支會影響開支及生活質素，受訪家庭仍堅持有關支出時，近七成受訪家庭會避免子女落後於他人(69.5%)、希望讓子女善用時間(54.0%)、配合教育政策(46.0%)等。(見 Q16)

3.5 受訪者對改善服務的意見

被問及希望政府可以作出那些支援時，受訪家庭最希望康文署/資助志願團體/學校提供體藝/活動等免費課程(81.9%)、康文署活動應有免費名額(57.0%)、大量增加康文署活動名額(31.1%)等。另外，其他建議包括：提供政府津貼(82.8%)、交通費資助(17.2%)等。(見 Q17A)

4. 討論及分析

4.1 課外學習活動費用昂貴，貧童難達全人教育目標

是次問卷調查發現，礙於經濟能力所限，貧窮學生難以跟上教育政策強調全人發展的目標。三成半(34%)的受訪家庭表示沒有任何暑期活動，即每三個貧窮家庭中，當中便有一個家庭沒有參任何暑期活動，再者，在子女有參加暑期活動的家庭中，過半數(51.2%)受訪家庭暑期活動開支是0元；而要負擔暑期活動開支的家庭中，開支平均數高達740元，佔家庭每月收入近一成，反映貧窮家庭在暑期活動開支負擔極大。

暑期漫長，是貧窮學生惡補課外學習活動及輕鬆學習的良機，但家庭學童普遍未有充份機會參加暑期活動，家庭經濟困難及活動費用昂貴，往往令清貧學童對暑期活動卻步。近年教育制度雖強調「一人一體藝」和全方位學習，惟調查亦發現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人數，較參加藝術活動人數為多，本會從訪問期間得悉，不少家長主要是考慮到體育活動不必買太多器材，如樂器/畫筆顏料等，反映貧窮學童選擇學習活動並非以興趣為考慮為先，而是以減省經濟開支主導。

4.2 康文署資助活動名額亦不足

與此同時，高達六成半受訪家庭均表示不知道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反映當局對服務推廣不足，另一方面，有受訪家長更表示曾連續數年報名參加康文署的活動，均因抽不到籤而放棄，反映活動名額嚴重不足，縱使有報名參加的兒童大多不獲取錄，亦揭示資助活動名額不足的問題。

4.3 選擇暑期活動傾向為升學而服務

另外，從最受家長/學童歡迎的活動可見，參加活動主要以「學業、體育、藝術」三大類為主，屬閒暇玩樂性質的活動則較少，反映暑期活動已非單純以玩樂為主，而是與新的教育制度要求，奈何低收入家庭子女在有關方面落後於一般家庭，導致選擇活動的機會不足。

4.4 缺乏學習資源及暑期開支大，貧窮兒童及家長怕過暑假

暑期應是兒童喜愛的時候，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發現大部份的貧窮家庭及兒童表示寧願上學也不願放暑假，因為家庭無力應付有關開支，而且不能獨留子女在家，又沒有托管，家長甚至要停工，兒童又減少了學習機會，常一起悶在家中，而且暑假要預備開學開支，結果造成家庭在經濟及兒童學習機會上的雙重損失及沉重負擔，一家都怕過暑假。

4.5 貧窮家庭為應付活動開支節衣縮食

貧窮家庭若不想子女學習落後於他人，便得節省其他生活開支，以應付各種學習費用；這導致四成受訪貧窮家庭出現三餐不足的困境，直接損害生活質素，調查更顯示一成多兒童要做兼職或拾舊物、廢紙變賣以幫補支出，情況令人憂慮；這種為求爭取學習機會而壓縮生活開支的情況，實為新教育制度下的缺乏資源配套的不良後果。

4.6 貧童乏經濟支援打擊學習機會

除問卷調查外，調查期間亦有與個別貧窮家長及兒童就有關問題加以討論。受訪家庭認為教育改革強調學生全人發展的方向正確，但由於教育改革是政府單方面推行，過程中忽略個別家庭負擔能力，結果反而令有關改革成為製造打擊貧窮家庭的工具；經濟能力好的家庭，由於有資源讓子女參加各種活動，甚至遊學團，往往能穩取課外學習活動的分數；相反，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每每因為家庭經濟能力所限，有關學分必被打折扣，影響其學分，甚至阻礙升學，違反平等學習權利和教育理念。

5. 結論及建議

獲得適切教育及享受康樂活動是兒童基本權利，針對貧窮家庭兒童困難及維護貧窮兒童達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本會建議政府應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5.1 將課外學習活動納入學生資助內：**政府應落實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由於課外學習活動已成為基本學習所需，建議當局應以每月津貼形式，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相關資助。為免架床疊屋的申請繁複手續，建議可以納入現行學生資助計劃中，將之合併入現有制度/手續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亦應增設相關課外活動學習津貼，以資助正領取綜援的學童參與相關活動。
- 5.2 政府康文署應增設課外學習活動名額：**針對貧窮學童需要，康文署應在各區增加資助活動額，尤其是暑期、同時亦可與學校合作，甄別校內清貧學童，特別為他們提供免費暑期活動；避免出現僧多粥少、「年年抽籤年年抽不中籤」的無奈困境。
- 5.3 此外，當局亦應增加對兒童、青少年中心及學校的資助，**讓它們能在暑假為貧窮兒童提供免費或低廉活動選擇及活動名額。
- 5.4 為參與課外學習活動兒童提供交通費津貼：**若僅僅資助活動費用未必能真正幫助貧窮學童，因為貧窮家庭收入有限，若干受訪者表示平日會選擇以步行代替乘車(子女上下課及家長接送)來減省開支；因為教育改革需報讀課外活動，但子女會因為沒有資助而放棄參加課外學習活動，結果還是影響到子女學業，故希望有關津貼能顧念低收入家庭的困難，適當資助交通費，以免出現因為應付不了交通費支出，而被逼放棄課外活動的荒謬情況。
- 5.5 學校應提供免費體藝課程：**學校應提供免費體藝課程，這樣貧窮學童便不必和區內其他有需要人士爭名額、家長亦信任學校辦的活動有質素保證，亦有助增加子女出席及完成課程動機。政府可在全港學校全年(包括暑假期間)推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既讓兒童善用暑假，亦可讓家長出外工作，有利貧窮家庭自力更生。
- 5.6 政府應為父母有工作的貧窮學生提供托管及暑期學習活動，**一方面支援貧窮家長自力更生工作，一方面為貧窮學生提供托管及課外學習活動，支援貧窮學生達致全人發展目標。
- 5.7 扶貧委員會應制訂處理兒童貧窮策略及綱領，**推行全面兒童貧窮政策，並設立兒童代表諮詢架構。
- 5.8 設立具實權的兒童專員/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
- 5.9 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提供幼稚園書簿津貼。
- 5.10 在學校統一全面豁免貧窮學童在學校要求的課外活動/其他學習經歷方面的費用。**
- 5.11 檢討及增加現行學生資助範圍(包括:學費、書簿、校服、上網、電腦、膳食及課外學習活動等)及資助金額。**
- 5.12.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及設立兒童津貼

調查圖表

Q1 請問你的居住情況是：

	數目	百分比
租住公屋	82	42.3%
租住板房	6	3.1%
租住劏房	81	41.8%
租住天台屋	2	1.0%
租住一個單位	10	5.2%
自置私樓	3	1.5%
其他	10	5.2%
總數	194	100.0%

Q2 請問你每月的家庭總收入大約為多少？

	數目	百分比
5,000 元或以下	32	17.8%
5,001 元至 7,000 元	23	12.8%
7,001 元至 9,000 元	46	25.6%
9,001 元至 11,000 元	49	27.2%
11,001 元或以上	30	16.6%
合計	180	100.0%
家庭每月總收入平均數	8,478元	
家庭每月總收入中位數	9,000元	
最低家庭每月總收入	0元	
最高家庭每月總收入	20,000元	

Q3 請問你有多少名子女？

	數目	百分比
1	47	24.9%
2	107	56.6%
3	27	14.3%
4	7	3.7%
5	1	0.5%
總數	189	100.0%

Q4 請問你子女本暑假有否報名暑期活動？

	數目	百分比
0	66	34.0%
1	47	24.2%
2	33	17.0%
3	31	16.0%
4	9	4.6%
5	5	2.6%
6	1	0.5%
9	1	0.5%
12	1	0.5%
總數	194	100.0%
參與活動中位數	1	

Q5 請問你的子女為何沒有報名暑期活動？(可選多項)

	回應 (=65)	
	數目	百分比
費用太貴	37	56.9%
家庭沒有錢	32	49.2%
不知有甚麼活動	11	16.9%
需回鄉探親	11	16.9%

Q6 請問你的家庭在今年暑假投放多少資金在子女暑期活動之費用上？

	數目	百分比
0元	60	51.3%
1元至100元	15	12.8%
101元至300元	4	3.4%
301元至500元	9	7.7%
501元至1,000元	15	12.8%
1,001元或以上	14	12.0%
合計	117	100.0%
暑期活動開支平均數	740元	
暑期活動開支中位數	600元	
最低暑期活動開支	30元	
最高暑期活動開支	3,200元	

Q6A 受訪家庭暑期活動開支佔每月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0%	89	79.4%
10-19%	18	16.1%
20-30%	4	3.6%
>30%	1	0.9%
總數	112	100.0%

Q7 請問 貴子弟報名的暑期活動有哪些性質？(可選多項)

	回應 (=128)	
	數目	百分比
體育	70	54.7%
藝術	37	28.9%
學業	93	72.7%
體驗	5	3.9%
娛樂	16	12.5%
其他	2	1.6%

Q8 請問你的子女有沒有試過想報名但沒有名額/沒有錢報名的情況嗎？

	數目	百分比
有	118	67.8%
沒有	56	32.2%
總數	174	100.0%

Q9 請問你的子女最常選擇參與那種類型的暑期活動？

	回應 (=94)	
	數目	百分比
娛樂	10	10.6%
體育	33	35.1%
學業	40	42.6%
藝術	33	35.1%

Q10 請問你知道康文署有提供免費暑期活動嗎？

	數目	百分比
知道	68	35.2%
不知道	125	64.8%
總數	193	100.0%

Q11 請問你有沒有報名康文署之免費暑期活動？

	數目	百分比
有	21	10.9%
沒有	172	89.1%
總數	193	100.0%

Q12 請問你為何不報名康文署之免費暑期活動？(可選多項)

	回應 (=172)	
	數目	百分比
不知道康文署有免費暑期活動	112	65.1%
康文署之名額太少，根本報不到	45	26.2%
康文署活動質素欠佳	8	4.7%
康文署地點不便	3	1.7%
青少年中心之活動質素較好	2	1.2%
青少年中心活動地點方便	2	1.2%
不知道如何報名	22	12.8%
錯過報名日期	17	9.9%
其他	9	5.2%

Q13 請問 您覺得青少年中心的暑期活動收費如何？

	數目	百分比
太便宜	1	0.6%
合理	45	26.2%
稍貴	41	23.8%
太貴	85	49.4%
總數	172	100.0%

Q14 請問貴子女暑期活動的開支，有否對你的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產生影響？

	數目	百分比
沒有影響	81	42.9%
要減少生活其他層面的支出，但不致影響生活質素	31	16.4%
要減少生活其他層面的支出，並且影響生活質素	46	24.3%
嚴重影響生活質素，三餐不足	31	16.4%
總數	189	100.0%

Q15 請問 您及子女如何支付暑期活動的開支？(可選多項)

	回應 (=183)	
	數目	百分比
靠平時收入	153	83.6%
自己/子女拾報紙/紙皮/舊物以賣錢	22	12.0%
父母均要工作	35	19.2%
子女做兼職	1	0.5%

Q16 如果 貴子女的暑期活動開支會影響開支及生活質素，請問你為何仍堅持有關支出？(可選多項)

	回應 (=174)	
	數目	百分比
讓子女善用時間	94	54.0%
避免子女落後於他人	121	69.5%
配合教育政策	80	46.0%
其他	14	8.0%

Q17 您希望政府可以作出哪些支援？(可選多項)

	回應 (=193)	
	數目	百分比
大量增加康文署活動名額	60	31.1%
康文署活動應有免費名額	110	57.0%
康文署/資助志願團體/學校提供體藝/活動等免費課程	158	81.9%
其他	64	33.2%

Q17A 其他項目的附表：

	回應 (=64)	
	數目	百分比
增加宣傳	2	3.1%
便宜一點	2	3.1%
提供政府津貼	53	82.8%
交通	11	17.2%
託管	2	3.1%
教育贊助	1	1.6%
增建公屋	5	7.8%
增加設施	1	1.6%

2013年8月25日